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过户业务联动，提升“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质效，现将《关于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的实施方案》

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 “无感过户”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皖四最办〔2021〕1号)文件精神，对照《安徽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指引(2021版)》提出的指标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向水电气延伸服务水平，推动跨行业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联动过户再升级，立足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的理念，积极对标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坚持社会需求导向，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依托政务共享交换平台，打通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水电气办理系统，按照“统一受理、数据共享、部门联办、实时反馈”的工作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水电气“无感过户”。

二、工作内容

(一)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负责改造各自业务办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标准接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方共同研定技术方案和办理规则，进行接口开发，开展联调联试，确保按期上线运行。

(二) 申请人可通过祁门县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或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本着自愿办理的原则，线上可自行选择同步办理水电气联动过户业务；线下可向窗口工作人员提出同步办理水电气联动过户业务需求。线上申报水电气过户的，系统将买卖双方录入和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推送至水电气业务系统，各单位经审核，符合过户条件的，予以办理过户；线下综合窗口联动办理水电气过户的，系统将权利人签字确认的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和不动产登记信息一并推送至水电气业务系统，各单位经审核，符合过户条件的，予以办理过户。

(三) 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过户所需申请材料即为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系统推送的电子化申请材料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水电气3单位应当认同相关信息和结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重复提供水电气纸质申请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核实。水电气3单位经审核认为不符合过户条件的，应及时联系申请人告知详细原因，通知申请人线下窗口办理。

(四) 为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需要由水电气3单位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祁门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保密协议，规范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安全有效利用。

三、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10月底前，分别接洽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商讨各自职责分工、业务需求和办理规则，明确接口开发任务，倒排完成时限，拟定并出台实施方案。

(二) 第二阶段。12月底前，先行完成“不动产登记+电力过户”全程无感办理任务，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供电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上线运行。

(三) 第三阶段。4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自来水过户”全程无感办理任务，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自来水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上线运行。

(四) 第四阶段。5月中旬，完成“不动产登记+燃气过户”全程无感办理任务，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燃气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上线运行。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的重要意义，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的具体举措，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的具体举措，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建立起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组织实施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负责提供接口标准、开展业务指导、制定办事规则和优化办事流程，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水电气3单位负责保障各自信息共享接口开发及改造费用，专人负责加强联办衔接，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接口开发，做好系统调试和人员培训，限期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三) 加强宣传培训。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水电气3单位开展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工作政策宣传贯彻，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前期做好对前台受理人员、水电气3单位窗口人员、网上办事大厅咨询服务人员和大厅引导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掌握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无感过户”操作流程及业务办理规则，全力提升各单位相互协作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